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  
傳 真：((02))23971548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麗蘭(02)23210151轉403  
電子郵件信箱：palan@doh.gov.tw

11070

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43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703200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「藥物網路廣告處理原則」1份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藥物網路廣告處理原則」乙份，惠請轉知會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藥物於網路刊登，請依「藥物網路廣告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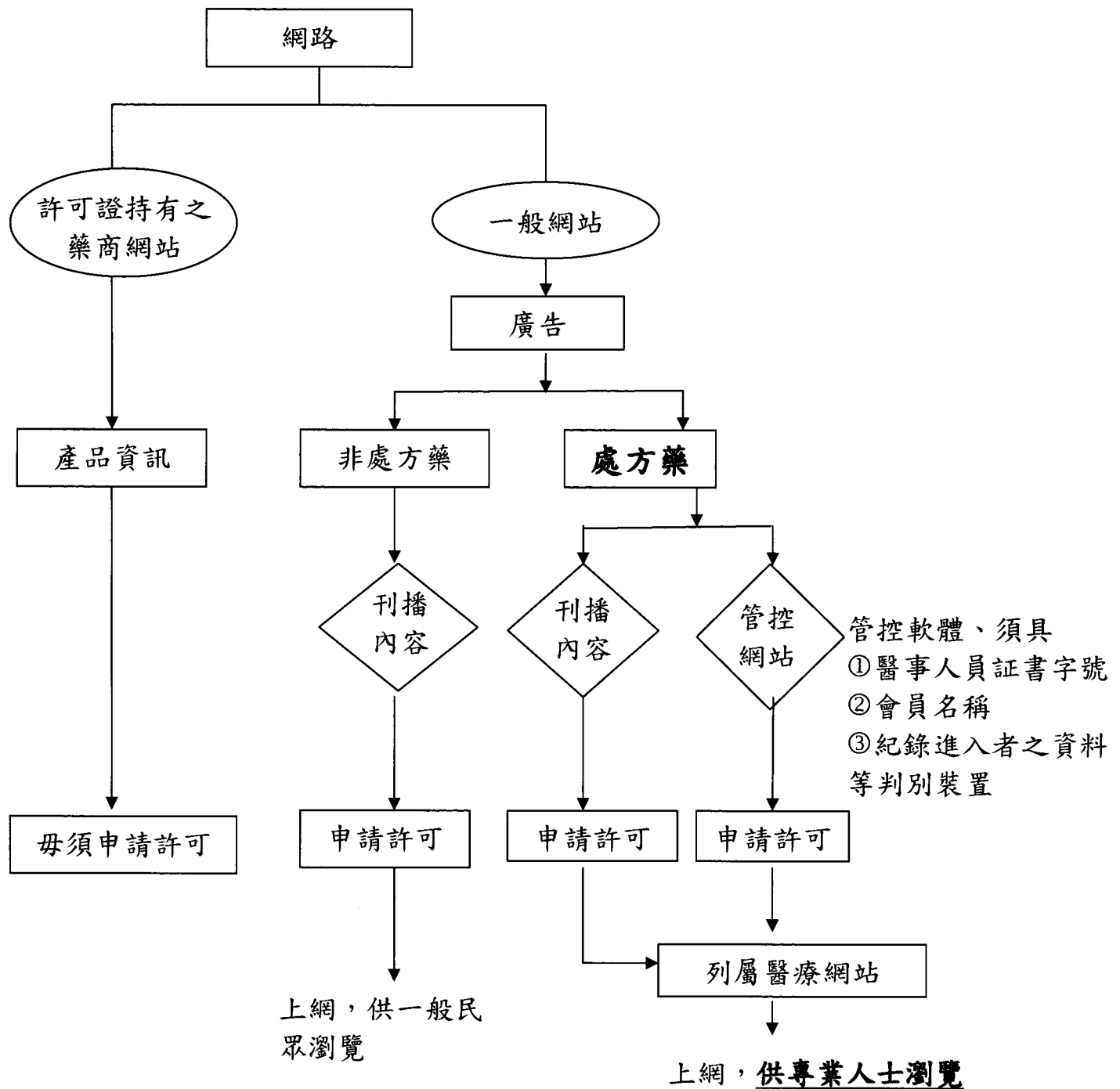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醫療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

署長 葉金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執行

## 藥物網路廣告處理原則：



※網頁上廣告之定義為：「一種以電子資訊服務的使用者為溝通對象的電子化廣告」故於網頁上刊登之公司資料及藥物、化粧品資訊，即如同刊登於其他媒體如報紙、電視等之資訊一般，旨皆藉由傳遞訊息以招徠消費者循線購買的消費行為。

### ※產品資訊定義：

#### (1) 西藥、醫療器材：

1. 於許可證持有之藥商網站，應依本署核准之藥物仿單內容完整刊登該公司產品訊息，並應加貼藥物外盒或實體外觀之圖片。
2. 外銷專用仿單要加註「外銷專用」。
3. 第一等級醫療器材僅限刊登規格、照片及核准分類品項代碼之鑑別完整內容。

(2) 中藥：只限刊登藥物名稱、劑型、處方內容、用量、用法、效能、注意事項及廠商名稱、地址，並得加貼與標籤仿單核定本相符之實體照片。